

# 驻港部队强硬表态引发关注 哪些状况下将出动?

近段时间以来,香港发生了一系列极端暴力事件。解放军驻香港部队的态度和动向成为外界关注的焦点。作为国家主权的重要体现,维护“一国两制”的重要力量和维护香港繁荣稳定的重要基石,驻港部队发挥着维护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的“定海神针”作用。从兵力到装备都很精锐的驻港部队实力究竟有多强?他们又将在维护国家主权安全与香港繁荣稳定方面承担哪些重要职责呢?



▲6月29日上午,驻港部队举行2019年度军营开放活动(资料图)

## 驻港部队系列表态引关注

近期驻港部队的一举一动受到外界高度关注。他们也通过近期的多个场合表达了维护国家主权安全与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的决心。

公开报道显示,解放军驻港部队最近一次公开活动是8月9日解放军驻港部队在枪台山军营举行的第22次献血活动。活动中,解放军驻港部队副政委陈亚丁表示,驻港部队将继续致力维护香港长期繁荣稳定,坚决同邪恶分裂势力作斗争。

而在此之前,驻港部队司令员陈道祥少将曾用“7个坚决”,表达驻军对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香港繁荣稳定的决心。解放军驻香港部队于7月31日晚在香港中环军营举办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2周年招待会。会上,陈道祥少将表示,驻军将坚决听从党中央、中央军委和习主席指挥,坚决贯彻香港《基本法》《驻军法》,坚决支持林郑月娥行政长官带领特区政府依法施政,坚决支持香港警方公正执法,坚决支持特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司法机关依法惩治暴力犯罪分子,坚决支持爱国爱港人士捍卫香港法治的行动,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香港繁荣稳定,与社会各界携手开创香港更加美好的明天。

同一天,驻港部队还发布名为《不忘初心,守护香江》的超燃宣传片。3分钟左右的宣传片展示了轮式步兵战车、直升机、火箭弹等装备演练的镜头,还披露了全副武装的士兵进行反恐演习的画面。此外,驻港部队士兵进行乘坐装甲运兵车、使用水炮、手持盾牌以及步枪进行“防暴演练”的镜头也出现在宣传片中。报道称,片中还出现了士兵用广东话向演习中的示威者大喊“后果自负”的场景。

## 这支“定海神针”部队有多强?

8月1日,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强调,中方相信,解放军驻港部队将继续成为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的“定海神针”,那么这支“定海神针”部队到底有多强大呢?

香港驻军的确切人数究竟有多少,一直未正式公开。不过,美国《纽约时报》7月份的一篇报道称,外界估计驻港部队的人数在6000人至1万人之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第一章第二条的规定,中央人民政府派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防务的军队,由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海军、空军部队组成,称中国人民解放军驻香港部队。根据之前的公开报道,驻港部队的装备火力适当,机动性强,完全胜任香港防卫作战以及反恐处突、防暴维稳任务。

从之前阅兵直播画面以及公开报道看,驻港部队陆军装备了92B型轮式步兵战车、07型轮式装甲指挥车、轮式装甲抢修车、东风“猛士”侦察车、特种摩托车等车辆。轻武器则包括95枪族、多型冲锋枪、狙击步枪、反器材步枪及榴弹发射器、火箭筒等。此外,还装备了“红旗-6”弹炮结合防空系统、防化侦察车、防化化验车等。

驻港部队海军则编有056型护卫舰、037II型导弹护卫舰、登陆艇、军用交通艇等装备。驻港部队空军辖有直-9ZH指挥侦察直升机、直-9W武装直升机、直-8KH运输搜救直升机等型军机。

## 哪些状况下驻港部队将出动?

香港驻军在什么情况下能够被用于维持香港社会治安呢?

7月24日上午,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发布会上,国防部新闻发言人吴谦就解放军对待香港目前形势发展如何处理时回答,“在《驻军法》第三章第十四条有明确规定。”

《环球时报》记者查阅发现,《驻军法》第十四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在必要时可以向中央人民政府请求香港驻军协助维持社会治安和救助灾害。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请求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后,香港驻军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命令派出部队执行协助维持社会治安和救助灾害的任务,任务完成后即返回驻地。香港驻军协助维持社会治安和救助灾害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安排下,由香港驻军最高指挥官或其授权的军官实施指挥。香港驻军人员在协助维持社会治安和救助灾害时,行使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定的权力。这一条基本明确了香港驻军协助维持香港社会治安的时机和程序。

此外,《基本法》第二章第十八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宣布战争状态或因香港特别行政区内发生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国家统一或安全的动乱而决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进入紧急状态,中央人民政府可发布命令将有关全国性法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从这一条看,如果香港特别行政区进入极端紧急状态,香港驻军同样也能参与维持社会治安的任务。(据环球时报)

# 香港受够了! 市民发起联署声明

15日,香港多份报纸的头版头条刊登了一篇来自香港市民的联署声明,并发起网上签名运动。发起联署声明的是一群“土生土长、热爱香港”的市民,希望通过该方式凝聚市民力量,发出理性呼声,齐心捍卫社会秩序。联署声明强烈呼吁广大香港市民声援五大诉求。这五大诉求包括:

1. 坚决支持香港特区政府和警队公正执法,制止一切违法、欺凌、破坏及暴力行为。
2. 要求香港特区政府在社会秩序恢复之前暂停批准一切公众游行集会活动。
3. 督促家长、大中小学校长及老师尽力劝阻学生参与违法活动。
4. 要求执法部门严惩一切资助、教唆及协助暴力和骚乱的违法行为。
5. 要求香港特区政府严惩任何传媒通过发表失实报道混淆视听、纵容和美化违法行为为和暴力、煽动民众扰乱社会秩序、阻碍警方执法。(据央视)

# 不支付工资还打人? 单位回应:他没通过考核还打砸公司

### 律师:无薪试用不合理,双方都有问题

昨日,市民陈先生拨打晚报新闻热线28829110反映:我曾在株洲雪松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雪松公司)工作了一段时间,之后对方以莫名理由为难我,而且还找人打伤了我。

记者 贺天鸿 核实:

## 投诉 对方公司刁难我,还找人打我

据陈先生介绍,今年7月11日,他经人介绍来到雪松公司从事户外拓展工作,平时主要负责发传单以及招工,双方约定第一周为试用期,如果试用期考核不合格,对方将不支付工资,如果考核合格每月工资为5000元。之后,他不但较好地完成了对方安排的工作任务,而且也没有迟到、早退等行为。

“我也不知道对方为什么要打我。”陈先生说,7月23日(经核实为21日,记者注),他到公司参加早会,公司负责人交给他一份5000多字的公司资料,要求他全文背下。陈先生表示难以完成,并因此与对方发生了口角。对方竟找来了六七个人对他进行群殴,导致他全身多处受伤,左手手指骨折。

陈先生向记者出示了一份某医院于7月29日开具的病历,据病历上显示,陈先生确有多处外伤,但在左手手指骨折这一项上,医生注明了问号。对此,陈先生表示,因为自己没钱,没有去给左手拍片,所以医生在此项上打上了问号。

陈先生说,他要求雪松公司支付半个月的工资,并赔偿医疗费以及其他损失共计4万元,同时以公司名义向他道歉。

## 用人单位 他没通过考核,我们也没打他

“一周工资才1000多点,我们犯得着找这么多人打他?”雪松公司相关负责人宋先生否认了陈先生的指控。

宋先生告诉记者,此前他就认识陈先生,7月初,他主动联系陈先生过来工作,并明确告知,如果不能通过考核,公司将不会支付工资。之后,陈先生在四周的试用期内,既没有完成熟知项目资料的考核,也没有成功招到一个人。所以,公司便通知陈先生不要再来上班了,但陈先生一直纠缠索要试用期的工资。

7月21日,陈先生再次来到公司大吵大闹,并进行打砸,损坏了售楼部一价值6000余元的电视机。现场工作人员迫于无奈,只能强行控制住了他,期间确实有一些身体接触,但根本没有殴打陈先生。

同时,宋先生还指出,事发是7月21日,当时陈先生的手指并无异样,而陈先生提供的手指骨折病历是7月29日才开具的,且还被医生标注了问号,他认为这份证据不足为信,雪松公司也不会接受陈先生的各种无理要求。

随后,宋先生向记者出示了一份陈先生损坏电视机的视频。

## 律师 无薪试用不合理 但病历也不能作为伤情依据

对此,本报法律顾问聂炜认为,用人单位提出的无薪试用要求,为不合理要求,用人单位应支付陈先生工作期间的工资。但是,陈先生仅能提供医院开具的病历,病历并不能作为手指骨折的依据,必须要有相应的司法鉴定,才能作为认定的凭据。建议陈先生尽快前往相应机构进行鉴定,才能更好地通过法律途径维权。



# 路上捡到一箱电力设备 民警李巧林有了这波操作



李巧林捡到的一箱电力开关  
通讯员供图

昨日,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攸县供电公司相关负责人致电晚报新闻热线28829110:我们工作人员不慎遗失了一箱电力开关,后来有个好心人捡到还联系上了我们。

记者 李卉 通讯员 王学文 核实:

8月12日傍晚,民警李巧林下班后,从东城新区前往县城,途经攸州大道震林中学路段时,他发现路中央有一个纸箱,体积还不小,立马将车停到一边,前去查看。

“当时正是下班高峰期,纸箱放在路中央,怕来往的车辆压到,甚至引发交通事故。”李巧林第一时间下车,将纸箱捡起挪到路边上,纸箱沉甸甸的,打开一看,竟是一箱崭新的电力开关。

想来是运输时不小心掉落的,电力设备一般价格不菲,失主肯定会着急。李巧林把纸箱搬到自己车上,立即拨打110电话报警。

报警后,李巧林还是不放心,怕失主没有意识到有东西遗失,或者自认倒霉放弃寻找。于是他仔细研究纸箱,发现上面贴了一张标签,写明了收货方为国网电力有限公司供电服务中心(计量中心),他通过这个单位名在网上查询到公司电话,向他们反映了这个情况。

几分钟后,攸县供电公司营销中心的负责人联系上李巧林,证实货物确实为他们遗失,在前往领取货物时,为表示感谢,公司还准备了小礼物,却被李巧林婉言谢绝,“这只是举手之劳。”

# 玩水上项目摔伤,按理赔金额赔偿? 律师:应按顾客实际损失赔

近日,旷先生拨打晚报新闻热线28829110反映:7月23日,我带女儿在石峰公园里的聚龙水世界游玩时,因地面湿滑摔倒,我受伤刮了好大一块皮,身上多处受伤,治疗花了几百元,管理方只愿意赔偿我1000元钱,我不能接受。

记者 姚时美 核实:

8月13日下午,记者见到了旷先生,据他介绍,事情已经发生20多天,他和聚龙水世界管理方就赔偿问题一直没有谈妥。

旷先生告诉记者,7月23日,他带着3岁的女儿在聚龙水世界玩水,有一个儿童游玩的项目比较高,女儿玩完他去接的时候,突然滑倒,女儿和他双双摔倒在地,女儿有轻微刮伤,他本人右手、右腿擦伤,右脚也肿了。

在管理方的建议下,旷先生先去法院接受了检查治疗,由聚龙水世界垫付医药费。事后,旷先生找到管理方,要求赔偿2000元

钱,但是管理方只愿意赔偿1000元,双方没有谈妥。

13日下午,记者和旷先生找到了聚龙水世界管理方负责人文先生,据文先生提供的旷先生病历资料显示,旷先生被诊断为多处软组织伤,治疗费用近500元。

“我们买了保险的,保险公司赔多少算多少。”文先生说,之前他们跟旷先生协商,除了垫付的医药费,再赔偿1000元钱,但是旷先生要2000元,这让他无法接受。

文先生认为,既然协商不成,旷先生可以通过法律途径索赔。

本报法律顾问聂炜分析认为,聚龙水世界管理方按照保险理赔金额对旷先生赔偿的说法不合理,因为保险理赔是管理方和保险公司之间产生关系,和消费者旷先生没有关系,旷先生索赔,还是要按照正常的伤害赔偿进行,比如医药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等等,当然,赔偿也要按照实际损失计算,如果除了医药费,没有上述实际损失,就不能主张。

